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**

97.02.27 97年2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20 98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6.26 101年6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.10.22 102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　　本校體育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　　適用對象：

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。

三、　　授獎等級及金額：

(一)本校運動選手參加奧運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、亞運會，成績優異者，除記功外，並酌予發給獎學金，其標準如左：

第一名：二萬元。

第二名：一萬八千元。

第三名：一萬六千元。

第四名：一萬四千元。

第五名：一萬二千元。

第六名：一萬元。

第七名：八千元。

第八名：六千元。

(二)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，及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個人賽，成績優異者，除記功外，並酌予發給獎學金，其標準如左：

1、破全國紀錄、破大會紀錄：二萬元。

2、成績優良：

第一名：一萬二千元。

第二名：一萬元。

第三名：八千元。

第四名：六千元。

第五名：五千元。

第六名：四千元。

第七名：三千元。

第八名：二千元。

(三)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，及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團體賽，成績優異者，除記功外，並酌予發給團體獎學金，其標準如左：

1、人數十人以上(包括十人)：

第一名：五萬元。

第二名：四萬元。

第三名：三萬元。

第四名：二萬元。

第五、六名：一萬元。

第七、八名：八千元。

2、人數九人以下：

第一名：三萬元。

第二名：二萬元。

第三名：一萬元。

第四名：八千元。

第五、六名：六千元。

第七、八名：四千元。

(四)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，及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區域性個人賽，成績優異者，除記功外，並酌予發給獎學金，其標準如左：

1、破大會紀錄：一萬五千元。

2、成績優良：

第一名：九千元。

第二名：八千元。

第三名：七千元。

第四名：六千元。

第五名：五千元。

第六名：四千元。

第七名：三千元。

第八名：二千元。

(五)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全國性單項協會主辦，及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區域性團體賽，成績優異者，除記功外，並酌予發給團體獎學金，其標準如左：

1、人數十人以上(包括十人)：

第一名：三萬五千元。

第二名：三萬元。

第三名：二萬五千元。

第四名：一萬五千元。

第五、六名：八千元。

第七、八名：六千元。

2、人數九人以下：

第一名：二萬五千元。

第二名：一萬五千元。

第三名：八千元。

第四名：六千元。

第五、六名：四千五百元。

第七、八名：三千元。

(六)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個人賽，成績優異者，除記功外，並酌予發給獎學金，其標準如左：

1、破大會紀錄：一萬元。

2、成績優良：

第一名：七千元。

第二名：六千元。

第三名：五千元。

第四名：四千元。

第五名：三千元。

第六名：二千元。

第七名：一千元。

第八名：五百元。

(七)本校運動選手參加由縣市單項協會主辦之團體賽，成績優異者，除記功外，並酌予發給團體獎學金，其標準如左：

1、人數十人以上(包括十人)：

第一名：二萬五千元。

第二名：二萬元。

第三名：一萬五千元。

第四名：一萬元。

第五、六名：六千元。

第七、八名：四千元。

2、人數九人以下：

第一名：一萬五千元。

第二名：一萬元。

第三名：六千元。

第四名：四千五百元。

第五、六名：三千元。

第七、八名：一千五百元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須代表本校參賽。

(二)須為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前百分之五十之得獎者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競賽結束後兩週內向體育運動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檢具文件：檢附申請表、競賽內容及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。

(三)資格審查：由體育運動組長及全體體育教師共同審查與確認賽會等級與成績。

(四) 記大功以上之獎勵，須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五) 提報學生事務處審核，經學生事務處或獎懲委員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。

六、　 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就學獎助金專帳支應。

七、　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單位 | 體育運動組 | 承辦人 | 陳志忠 | 定（修）定日期 | | 101.06.26 | |
| 1.目 的：增強學生健康體格，培養樂觀進取精神，激發愛校榮譽向心。  2.適用範圍：在校學生。  3.辦理業務：體育獎學金作業流程。  4.作業流程圖： | | | | | | | |
| 流程圖 | | | | | 權責單位 | | 辦理期程 |
| 學生申請體育獎學金  學生參賽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檢具申請表及成績證明  體運組審查賽會等級與成績  審查通過   1. 提報學生事務處審查 2. 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查   審查通過  陳 校長核定   1. 體運組依核定文處理簽領獎金獎狀 2. 生輔組依核定文處理記功嘉獎事宜   於公開場合頒獎  結案 | | | | | 體運組競賽活動負責人 | | 十八週內 |
| 5.作業內容說明：  6.備註EX：參考資料 | | | | | | | |